

5 - 2 中 華 民 國 96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最高法院單位預算

最 高 法 院 編

最高法院
預算書目錄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9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 - 民事訴訟費	13
2. 使用規費收入 - 資料使用費	14
3. 使用規費收入 - 場地設施使用費	15
4. 廢舊物資售價	16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7-19
2. 審判業務	20
3. 其他設備	21
4. 第一預備金	22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4-25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27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28-29
(六) 人事費分析表	31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2-33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5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37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38-39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41-43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5

總 說 明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48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案件：

- 1.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
- 2.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刑事訴訟案件。
- 3.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 4.非常上訴案件。
- 5.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本院設院長 1 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 2.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上訴及抗告案件。
- 3.民刑事庭書記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 4.書記廳民刑事科：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保密等。
- 5.書記廳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公告、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之編印、集會之紀錄等。
- 6.書記廳事務科：辦理庶務、訟費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暨員工福利等。
- 7.書記廳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考核及服務工作。
- 8.書記廳資料科：辦理資料之蒐集、整理、研析、分類、登卡與圖書之編排及保管等。
- 9.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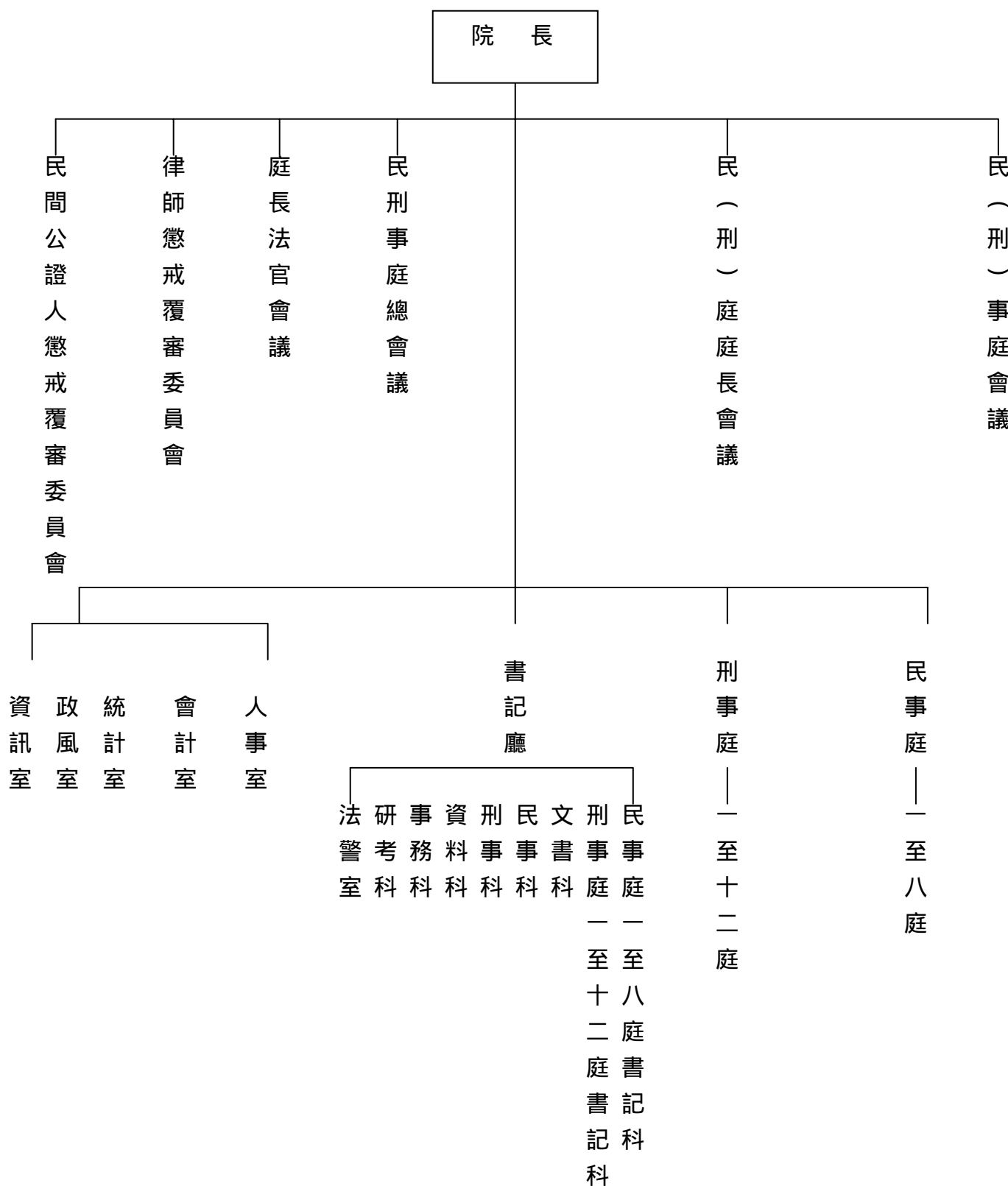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 定 員 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447 885	208	206	+2	(一) 增員部分:聘用 法官助理 20 人。 (二) 移撥部分:撥入 優遇庭長 2 人。
法 警	12 16	14	14	0	
技 工		4	4	0	
駕 駛		15	15	0	
工 友		20	20	0	
聘 用		80	60	+20	
約 僱		3	3	0	
合 計		344	322	+22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96)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各行政單位配合審判業務，辦理卷證之收發、分配、製作裁判正本，案件程序初步審查及一般行政支援。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按期完成；並提供迅速精確之資訊，以提高辦案績效。
二、審判業務	1. 為審慎裁判，減少發回更審，管制久懸未結案件，召開民刑事庭會議，溝通法律見解並選編判例，加強學術理論研究，提高裁判品質。 2.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及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案件。	1. 預計審理民事事件 5,000 件；刑事案件 8,900 件。 2. 預計審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8 件；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案件 8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購置資訊軟體等設備。	按計畫進度完成設備之購置，以提高工作績效。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二)本(96)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13,115	13,115	
規費收入	13,085	13,085	
財產收入	30	30	
歲出部分：	496,554	496,092	462
一般行政	489,326	489,326	0
審判業務	6,446	5,996	45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	0	12
其他設備	12	0	12
第一預備金	770	770	0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9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 務 及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各行政單位配合審判業務，辦理卷證之收發、分配、製作裁判正本，案件程序初步審查及一般行政支援。	提供迅速精確之資訊，以提高辦案績效。
二、審判業務	1. 為提高民刑事案件審判績效，審慎裁判提昇裁判品質，力求合法、迅速、妥適，以發揮第三審法律審之功能。 2.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及妥適辦理冤獄賠償覆議案件。	1. 民事事件，94 年度受理 6,702 件(新收 4,834 件、舊受 1,868 件)，辦結 5,055 件。 2. 刑事案件，94 年度受理 13,789 件(新收 7,392 件、舊受 6,397 件)，辦結 8,708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電話總機等設備。 汰換影印機、中央空調冷卻水塔及箱型冷氣機等設備。	按預定計畫執行完畢。 按預定計畫執行完畢。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配合政府節約措施，無業務需用，未申請動支。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2.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 收(短收) 或經費 賸餘	預算執 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 數	第一 預備 金	第二 預備 金	合計	收付實 現數	應 收 (付) 數	保 留 數	合計		
一、歲入部分	16,560				16,560	10,245			10,245	-6,315	61.87
規費收入	16,500				16,500	10,146			10,146	-6,354	61.49
財產收入	60				60	43			43	-17	71.67
其他收入	0				0	56			56	56	0
二、歲出部分	492,769				492,769	465,157			465,157	27,612	94.40
一般行政	477,198				477,198	451,240			451,240	25,958	94.56
審判業務	8,090				8,090	7,395			7,395	695	91.41
一般建築及設備	6,711				6,711	6,522			6,522	189	97.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77				4,277	4,090			4,090	187	95.63
其他設備	2,434				2,434	2,432			2,432	2	99.92
第一預備金	770				770				0	770	0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二)上(95)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 務 及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各行政單位配合審判業務，辦理卷證之收發、分配、製作裁判正本，案件程序初步審查及一般行政支援。	提供迅速精確之資訊，以提高辦案績效。另鼓勵優遇庭長從事研究工作，以助司法業務之改進。
二、審判業務	1. 為提高民刑事案件審判績效，審慎裁判提昇裁判品質，力求合法、迅速、妥適，以發揮第三審法律審之功能。 2.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1. 民事事件，本(95)年度截至 6 月止受理 3,900 件，(新收 2,253 件、舊受 1,647 件)，辦結 2,460 件。 2. 刑事案件，本(95)年度截至 6 月止受理 9,288 件(新收 4,207 件、舊受 5,081 件)，辦結 4,294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冷氣機、開水爐、各樓層飲水機及新增大型碎紙機、窗型冷氣機、金屬探測門及軟體升級等設備。	按預定計畫執行完畢。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 (2)			歲入超 收(短收) 或歲出 分配數 餘額	預算執 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 減數	第一 預備 金	第二 預備 金	合計		累計實 收或實 付數	暫付 數	合計		
一、歲入部分	15,315				15,315	6,550	4,656		4,656	-1,894	71.08
規費收入	15,285				15,285	6,534	4,631		4,631	-1,903	70.88
財產收入	30				30	16	22		22	6	137.50
其他收入	0				0	0	3		3	3	
二、歲出部分	493,404				493,404	306,566	248,797	30,577	279,374	27,192	91.13
一般行政	483,181				483,181	302,522	245,503	30,577	276,080	26,442	91.26
審判業務	8,547				8,547	3,138	2,453		2,453	685	78.17
一般建築及設備	906				906	906	841		841	65	92.83
其他設備	906				906	906	841		841	65	92.83
第一預備金	770				770						

主 要 表

最高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項	目	節	名	目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3	28	1	1	合計		13,115	15,315	10,245	-2,200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085	15,285	10,147	-2,200	
				0505050000						
				最高法院		13,085	15,285	10,147	-2,200	
				050505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2,000	14,200	9,660	-2,200	
				0505050201						
				民事訴訟費		12,000	14,200	9,660	-2,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050300						
4	28	1	2	使用規費收入		1,085	1,085	486	0	
				0505050305						
				資料使用費		850	850	26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判例要旨及民刑庭會議暨全文彙編等收入。
				05050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35	235	22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30	43	0	
				0705050000						
				最高法院		30	30	43	0	
				0705050600						
7	31	1	2	廢舊物資售價		30	30	4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56	-	
				1105050000						
				最高法院		-	-	56	-	
				1105050900						
				雜項收入		-	-	56	-	
				11050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退休人員秋節慰問金等繳庫數。
				110505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	-	5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當事人訴訟費用等收入。

最高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項	目	節	名	目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較	說 明
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496,554	497,872	-1,318	
	2			0005050000	最高法院	496,554	497,872	-1,318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493,404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最高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4,468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505050000	司法支出	496,554	497,872	-1,318	
		1		3505050100	一般行政	489,326	487,649	1,677	1. 本年度預算數489,326千元，包括人事費459,351千元，業務費29,021千元，獎補助費95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59,351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4,369千元，增列法官助理20人之人事費10,080千元，計淨增5,71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7,5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務車租金等經費213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費12,4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室整修等經費3,821千元。
		2		3505051000	審判業務	6,446	8,547	-2,101	1. 本年度預算數6,446千元，包括業務費5,996千元，設備及投資45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7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編印判例要旨及民刑庭會議暨全文彙編等經費2,040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4,2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11千元。 (3) 辦理律師懲戒、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業務經費3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業務等經費50千元。
		3		35050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	906	-894	
		1		3505059019	其他設備	12	906	-89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購置資訊軟體等設備12千元。 2. 上年度購置金屬探測門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06千元如數減列。
		4		3505059800	第一預備金	770	77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05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050201 _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2,000	承辦單位	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訴訟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000
	28			0505050000 最高法院	12,000
		1		050505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2,000
			1	0505050201 民事訴訟費	12,000
					係民事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050305 _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850	承辦單位	資料科、事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判例要旨及民刑庭會議暨全文彙編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8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50	
				0505050000		
				最高法院	850	
				0505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50	
				0505050305		
			1	資料使用費	850	係出售判例要旨及民刑庭會議暨全文彙編等收入。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0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35	承辦單位	事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35
	28			0505050000 最高法院	235
		2		0505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35
			2	05050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35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0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事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28			0705050000 最高法院	30	
		1		07050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9,326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行政業務屬書記廳並設事務、文書、研考及資料科，分別掌理行政業務，另設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室5室分別掌理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等業務。		各盡所能，竭力合作，密切配合審判業務，對有關法令及判例要旨，裁判選輯，如期完成編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59,351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59,351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459,351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366		1. 政務人員待遇3,366千元，係院長之待遇經費。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8,906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38,906千元，係職員207人，法警14人之待遇經費。（包括優遇庭長8人之待遇17,488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8,115		3. 約聘僱人員待遇48,115千元，係聘用人員80人待遇47,242千元，約僱人員3人待遇873千元，合共如列數。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69		4. 技工及工友待遇15,969千元，係技工4人，駕駛15人，工友20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75,559		5. 獎金75,559千元，係考績獎金36,861千元，年終工作獎金38,698千元，合共如列數。（包括優遇庭長8人之考績獎金1,456千元及年終工作獎金2,184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8,744		6. 其他給與8,744千元，係休假補助3,394千元及車票費補助5,150千元，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合共如列數。
0131 加班值班費	30,259		7. 加班值班費30,259千元，係超時加班費15,057千元，不休假加班費14,487千元，值班費715千元，合共如列數。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294		8. 退休離職儲金15,294千元，係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2,213千元，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2,642千元，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439千元，合共如列數。
0151 保險	23,139		9. 保險23,139千元，係健保保險補助16,006千元，公保保險補助4,556千元及勞保保險補助2,577千元，合共如列數。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556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55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6,602		1. 業務費16,602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4,793		(1) 水電費4,793千元，係辦公廳室水費297千元及辦公廳室電費4,496千元，合共如列數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399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9,3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21 稅捐及規費	183	書記廳	。
0231 保險費	1,142		(2)其他業務租金4,399千元，係租用員工上下班交通車租金。
0271 物品	2,963		(3)稅捐及規費183千元，係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10千元及公務汽機車燃料費7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合共如列數。
0279 一般事務費	1,321		(4)保險費1,142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8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06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37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55		(5)物品2,963千元，係公務汽機車油料費73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619千元及辦公事務費609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9 特別費	509		(6)一般事務費1,321千元，係文康活動費。（員工344人，每人年按3,840元計列）
0400 獎補助費	954		(7)房屋建築養護費437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0475 獎勵及慰問	954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55千元，係公務汽機車養護費53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及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320千元（含法警及約聘僱人員，每人每年按1,048元計列），合共如列數。
			(9)特別費509千元，係首長特別費。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2,419	書記廳	2.獎補助費954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00 業務費	12,419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41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40千元，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1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185		2.通訊費185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1,395		3.資訊服務費1,395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50		4.臨時人員酬金450千元，係勞務委任司機。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7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7千元，係辦理公有建築
0271 物品	4,486		
0279 一般事務費	1,04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7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3,052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9,3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			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
0291 國內旅費	134		
0293 國外旅費	490		6. 物品4,486千元，係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1,550千元，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1,098千元，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409千元，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1,373千元及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5 短程車資	120		7. 一般事務費1,047千元，係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衣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95千元，法官健康檢查費952千元，合共如列數。
			8. 房屋建築養護費873千元，係後門車道防水閘門、車道翻修及車道伸縮門等整修工程。
			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052千元，係電氣設施養護費2,836千元，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216千元，合共如列數。
			10. 國內旅費134千元，係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17千元，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合共如列數。
			11. 國外旅費490千元，係派員出國考察旅費。
			12. 短程車資120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5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446
-----------	-----------------	------	-------

計畫內容：

1. 審查民刑事案件終結審，預期毋枉毋縱，迅速確實，現民事設置8庭，刑事設置12庭由庭長處理之。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民事事件業務預計審理5,000件。
2. 刑事案件業務預計審理8,900件。
3. 律師懲戒覆審案件預計審理8件。
4. 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案件預計審理8件。
5. 期各盡所能，避免積案，以達新速實簡之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797	民庭及書記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9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797		1. 通訊費388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70千元及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18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388		2. 物品1,409千元，係文具紙張281千元，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865千元及法律圖書購置費231千元，律師閱卷影印費32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1,409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4,256	刑庭及書記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25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806		1. 業務費3,806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2,431		(1) 通訊費2,431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64千元及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167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1,375		(2) 物品1,375千元，係文具紙張281千元，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864千元及法律圖書購置費230千元，合共如列數。
0300 設備及投資	450		2. 設備及投資450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450		
03 辦理律師懲戒、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業務	393	文書科、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9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93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0千元，係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業務所需審議、審查、紀錄、事務等經費172千元，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業務所需審議、審查、紀錄、事務等經費108千元，合共如列數。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		2. 物品78千元，係辦理律師懲戒、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等所需之文具用品及紙張費用。
0271 物品	78		3. 國內旅費35千元，係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委員交通補助費。
0291 國內旅費	35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770	會計室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770		
0901 第一預備金	770		

最高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050100 一般行政	3505051000 審判業務	3505059019 其他設備	3505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89,326	6,446	12	770	496,554
0100人事費	459,351	-	-	-	459,351
0102政務人員待遇	3,366	-	-	-	3,36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8,906	-	-	-	238,906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48,115	-	-	-	48,115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69	-	-	-	15,969
0111獎金	75,559	-	-	-	75,559
0121其他給與	8,744	-	-	-	8,744
0131加班值班費	30,259	-	-	-	30,259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5,294	-	-	-	15,294
0151保險	23,139	-	-	-	23,139
0200業務費	29,021	5,996	-	-	35,017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0202水電費	4,793	-	-	-	4,793
0203通訊費	185	2,819	-	-	3,004
0215資訊服務費	1,395	-	-	-	1,395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399	-	-	-	4,399
0221稅捐及規費	183	-	-	-	183
0231保險費	1,142	-	-	-	1,142
0249臨時人員酬金	450	-	-	-	45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7	280	-	-	417
0271物品	7,449	2,862	-	-	10,311
0279一般事務費	2,368	-	-	-	2,368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310	-	-	-	1,31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55	-	-	-	855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52	-	-	-	3,052
0291國內旅費	134	35	-	-	169
0293國外旅費	490	-	-	-	490
0295短程車資	120	-	-	-	120
0299特別費	509	-	-	-	509

最高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050100 一般行政	3505051000 審判業務	3505059019 其他設備	3505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設備及投資	-	450	12	-		462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12	-		12
0319雜項設備費	-	450	-	-		450
0400獎補助費	954	-	-	-		954
0475獎勵及慰問	954	-	-	-		954
0900預備金	-	-	-	770		77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770		770

最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2	1		司法院主管	459,351	35,017	954	-
				最高法院	459,351	35,017	954	-
				司法支出	459,351	35,017	954	-
				一般行政	459,351	29,021	954	-
				審判業務	-	5,996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其他設備	-	-	-	-
				第一預備金	-	-	-	-

法院 科目分析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70	496,092	-	462	-	-	462	496,554
770	496,092	-	462	-	-	462	496,554
770	496,092	-	462	-	-	462	496,554
-	489,326	-	-	-	-	-	489,326
-	5,996	-	450	-	-	450	6,446
-	-	-	12	-	-	12	12
-	-	-	12	-	-	12	12
770	770	-	-	-	-	-	770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2		0005050000 最高法院	-	-	-
			350505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05051000 審判業務	-	-	-
		3	35050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05059019 其他設備	-	-	-

96年度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12	450	-	-	462
-	-	12	450	-	-	462
-	-	12	450	-	-	462
-	-	-	450	-	-	450
-	-	12	-	-	-	12
-	-	12	-	-	-	12

最高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36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8,90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8,11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69	
六、獎金	75,559	
七、其他給與	8,744	
八、加班值班費	30,25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294	
十一、保險	23,13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59,351	

最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08	206	-	-	14	14	-	-	20	20	4	4	15	15
	2			0005050000 最高法院	208	206	-	-	14	14	-	-	20	20	4	4	15	15
		1		3505050100 一般行政	208	206	-	-	14	14	-	-	20	20	4	4	15	15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費 用 概 算 表								年 度 需 要 費 用 概 算 表			説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0	60	3	3	-	-	344	322	429,092	419,134	9,958	
80	60	3	3	-	-	344	322	429,092	419,134	9,958	
80	60	3	3	-	-	344	322	429,092	419,134	9,958	

最高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1.12	2,988	2,268	28.60	65	33	55	6E-4589。
1	公務轎車	4	82.09	1,587	2,268	28.60	65	50	17	BM-1211。
1	公務轎車	4	82.09	1,587	2,268	28.60	65	50	17	BM-1210。
1	公務轎車	4	85.08	1,587	2,268	28.60	65	50	17	CL-9409。
1	公務轎車	4	85.08	1,587	2,268	28.60	65	50	17	CL-9408。
1	公務轎車	4	86.09	1,587	2,268	28.60	65	50	19	DA-4645。
1	公務轎車	4	87.07	1,587	2,268	28.60	65	50	17	DI-3650。
1	公務轎車	4	87.07	1,998	2,268	28.60	65	50	23	DI-3793。
1	二十一人座中型交通車	20	83.01	3,907	2,268	28.60	65	50	26	BA-967。
1	十五人座中型交通車	14	83.02	5,768	2,268	28.60	65	50	34	BA-975。
1	小型客貨車(八人座)	7	83.02	1,998	2,268	28.60	65	50	23	BQ-071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3	125	372	28.60	11	2	0	BFN-59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08	124	372	28.60	11	2	0	MH5-837。(司法院移撥)
合 計					25,692		735	535	265	

預算員額：	職員	208 人	技 工	4 人	最高
	警 察	0 人	駕 駛	15 人	
	法 警	14 人	聘 用	80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3 人	
	工 友	2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44 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13,487.37	367,379	265	-	-	-
二、機關宿舍	54戶	7,316.21	119,226	154	-	-	-
1 首長宿舍	1戶	306.17	568	8	-	-	-
2 單身宿舍	15戶	1,088.30	22,577	21	-	-	-
3 職務宿舍	38戶	5,921.74	96,081	124	-	-	-
(含有眷宿舍)							
三、其他	1棟	947.79	5,820	19	-	-	-
合 計		21,751.37	492,425	437	-	-	-

法院

舍明細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13,487.37	-	-	265
	-	-	-	-	7,316.21	-	-	154
	-	-	-	-	306.17	-	-	8
	-	-	-	-	1,088.30	-	-	21
	-	-	-	-	5,921.74	-	-	124
	-	-	-	-	947.79	-	-	19
	-	-	-	-	21,751.37	-	-	437

最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05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96-96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法院 分析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54	-	-	954
-	954	-	-	954
-	954	-	-	954
-	954	-	-	954
-	954	-	-	954

最高法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度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度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會 談 判 進 修 研 究 實 習	1	5-8	490	1	5-8	576
	1	5-8	490	1	5-8	57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 考察 01考察民刑事法律審判制度84	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	東南亞法律審法院	民刑事法律審判制度。	96.09-96.12	8	5

96年度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 / 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99	213	78	490	一般行政	無	

最高
職能及
歲出按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495,138		-		-		954		496,092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495,138		-		-		954		496,092	

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轉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462	-	-	-	-	462	496,554
462	-	-	-	-	462	496,554

主辦會計人員：彭 忠 章

機 關 長 官：吳 啟 賓